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推動創新創業實施要點

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小組第 6 次管考會議紀錄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小組第 1 次查核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4 日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查核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小組第 6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小組第 11 次查核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秘書室 104 年 2 月 3 日簽奉核定配合修正第 1 條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邁向創業型大學，落實創新技術及產品商業化，特訂定推動創新創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在校學生、畢業五年內校友。
- 三、審查委員會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延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
- 四、學生創新創業提案補助共分五階段：

（一）第一階段：創意發想活動與全校創意發想提案競賽

1. 創意發想活動：每學年度針對新生，為鼓勵新生創意發想，並了解創業型大學推動而舉辦，不分類別，經評選通過者，得獲獎勵金(含現金或禮券)，每案獎勵金至多 200 元。
2. 全校創意發想提案競賽：參加「科技創新創業提案」、「服務創新創業提案」、「文創創新創業提案」經評審篩選初選入圍者、入選者、優等獎及特優獎等，得頒發獎勵金鼓勵（含現金或禮券），每案獎勵金至多 2 萬元。但經費發放額度調整，需視主辦單位依年度經費額度多寡及需求機動調整之，用罄為止。

（二）第二階段：創業星光班

1. 參與提案競賽獲得優等及特優獎隊伍或參與校內外經認可創意提案競賽獲獎隊伍均可視為星光班當然隊伍。
2. 星光班隊伍必須參加培訓活動，培訓期間須如經考核未通過，將不得進入第三階段。
3. 培訓期間至少須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或參加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舉辦成果發表會。
4. 每隊每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期間，諮詢輔導老師鐘點費至多 10 小時。

（三）第三階段：進駐創業培育室

1. 創業星光班成員通過第二階段考核通過、獲得國內外創業模式相關競賽前三名或專案申請核准者，得進駐創業培育室。
2. 進駐期間入選隊伍得使用下列資源：
 - (1)申請校外創業補助或資金募集時或營運企畫撰寫所需要之業

務費。但經費發放額度調整，需視主辦單位依年度經費額度多寡及需求機動調整之，用罄為止。

(2) 團隊登記註冊成立公司後，推薦進駐育成中心。

(四) 第四階段：進駐育成中心

1. 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團隊，成立新創公司，並進駐育成中心者得提出申請，經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通過後，頒給每案至多獎勵金 10 萬元。
2. 經費由團隊之本校學生及校友(擔任該公司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請領，並取得公司書面同意回饋母校機制，即於成立公司二年後，以營業淨利回饋之實質方式回饋母校，每年提列公司營業淨利之百分之五回饋本校，至累計回饋達獎勵金之二倍金額止，以利永續推動母校創新創業計畫。

(五) 第五階段：創辦公司

1. 提案擁有具市場潛力之關鍵技術與服務，經育成中心推薦，並且經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補助經費。
2. 提供成立公司之融資輔導、行銷輔導、營運輔導等，並納入本校輔導投資標的之考慮對象。

五、申請提案得不受階段順序限制，委員會可視情況予以核定，同一入選提案不重複獎勵。

六、育成期間培訓或輔導活動，得專案簽陳活動競賽獎金。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第一至三階段)及自籌收入(第四至五階段)之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查核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